

འབྲུག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ཀྱི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ལེན་གྱི་འཕུལ་འདུག་ལྟུང་ལྟུང་ (ལེན་ལྟུང་ལྟུང་)

# 中共勐海县委(决定)

海委〔2016〕103号



## 中共勐海县委 关于布玛等三十二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，省州驻县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总支或支部：

县委常委会议决定：

- 布 玛 任县委研究室主任，免去格朗和乡党委委员职务；  
曹黎军 任县委研究室副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  
马 伟 任县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；  
岩坎兴 任县教育局党委书记，免去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职务；

---

宁华东 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,免去打洛镇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;

吴 二 任县水务局党组成员;

徐 楠 任县商务外事侨务局党组书记,免去县水务局党组书记职务;

罗 斌 任县统计局党组书记,免去县统计局党组成员职务;

胡 斌 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(正科级);

佐 灯 任县人民法院监察科科长(副科级,试用期一年);

玉尖打 任勐海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宣传委员;

罗庆礼 任打洛镇党委委员、书记,免去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职务;

岩 约 任打洛镇党委委员;

李光明 任勐阿镇党委书记,免去勐阿镇党委副书记职务;

岩坎比 任勐阿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;

玉罕嫩 任勐满镇党委委员;

岩色因 任勐往乡党委副书记;

李 敏 任格朗和乡党委委员;

岩 的 免去县委研究室主任职务;

普状元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专职党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
- 
- 罗忠翔 免去县委老干部局专职党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岩叫书 免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总支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刀美英 免去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李永生 免去县财政局专职党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玉 养 免去县农业和科技局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;
- 苏建芳 免去县水务局党总支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龙程梅 免去县商务外事侨务局党总支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张 琴 免去县统计局专职党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张红燕 免去县人民检察院专职党支部书记职务,保留正科级干部待遇;
- 马 涛 免去勐海镇党委副书记、宣传委员、委员职务;
- 曹 辉 免去勐阿镇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;
- 石钰永 免去勐往乡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---

中共勐海县委

2016年7月12日

---

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

2016年7月23日印发

(共印120份)